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稿）

（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份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被动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次年不再能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后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CA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个交易日内；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责任追究主体，负责实施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浙江证监局报告，并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上报浙江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股票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